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有限”）购买其持有的辉澜投资有限公司 92%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本次重组前 36 个月内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东方有限直接及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控制公司 29.66%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张宏伟先生本人及通过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控制公司 29.96%的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张宏伟先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的签署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